

2006年11月7日至17日，日内瓦

关于集束弹药的声明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克罗地亚、哥斯达黎加、
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德国、教廷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列支敦士登、
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秘鲁、
葡萄牙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
瑞典、瑞士提交

我们，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克罗地亚、哥斯达黎加、捷
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德国、教廷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
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新西兰、挪威、秘鲁、葡萄牙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
洛文尼亚、瑞典、瑞士政府，

认识到集束弹药具有不加区别的后果的倾向和/或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高度
危险，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；

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科菲·安南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处理集束弹药的呼吁；

确认民间社会为此目的所做的根本性的贡献；

为本声明之目的，理解集束弹药是指机载或地面发射的载有子弹药的散布器，
这类散布器设计成发射含有爆炸物的子弹药，在撞击预定目标之时、之前或之后
立即引爆。

呼吁达成一个应包括下述内容的协议：

- (a) 禁止在平民集中地区使用集束弹药；
- (b) 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、转让和使用因不可靠和/或不准确等特点而
具有严重人道主义危害的集束弹药；

- (c) 确保销毁因不可靠和/或不准确等特点而具有严重人道主义危害的集束弹药储存，并就此制定合作和援助方式。

-- -- -- -- --